



消除一切形式 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Distr.: General
27 December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关于越南第十五至第十七次合并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 委员会在 2023 年 11 月 29 日和 30 日举行的第 3035 和第 3036 次会议¹ 上审议了越南以一份文件提交的第十五至第十七次合并定期报告²。委员会在 2023 年 12 月 7 日举行的第 3046 次会议上通过了本结论性意见。

A. 引言

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第十五至第十七次合并定期报告。委员会还欢迎在缔约国高级别代表团上次出席委员会会议 11 年之后，与该代表团恢复建设性对话。委员会感谢缔约国在对话期间和对话之后提供的资料。

B. 积极方面

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采取了以下立法措施：

- (a) 《居留法》(第 68/2020/QH14 号)；
- (b) 《法庭调解或对话法》(第 58/2020/QH14 号)；
- (c) 《关于修正和补充行政违法处置法若干条款的法律》(第 67/2020/QH14 号)；
- (d) 《刑事判决执行法》(第 41/2019/QH14 号)。

C. 关注的问题及建议

统计数据

4.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尚未开发收集分类统计数据的必要工具，以便准确衡量《公约》所涵盖群体的规模，评估其社会经济状况或评估缔约国采取的各种措施的影响。

* 委员会第一百一十一届会议(2023 年 11 月 20 日至 12 月 8 日)通过。

¹ 见 CERD/C/SR.3035 和 CERD/C/SR.3036。

² CERD/C/VNM/15-17。



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与受影响社区和发展伙伴密切协商，对其数据收集工具进行评估，采取措施解决收集数据方面的任何不足并改进数据验证，使数据收集活动多样化，并允许个人根据自我认同原则匿名报告。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按性别、年龄、宗教、族裔和国籍分列的关于其人口构成的全面、准确和可靠的统计数据，以及评估差距和评估缔约国所采取各种措施的影响所需的社会经济指标。

打击种族歧视的法律框架

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的资料，即已根据《条约法》(第 108/2016/GH13 号)第 6 条将《公约》直接纳入了国内法。虽然委员会也注意到《宪法》第 16 条保障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和不受歧视，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该条款未涵盖直接和间接歧视，也没有纳入《公约》第一条列举的任何理由。最后，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没有提供具体和实质性的资料，说明正在进行的族裔法的起草工作(第一和第二条)。

7. 委员会重申其以前的建议³，即通过一项全面的反歧视法，将《公约》纳入国内法，由缔约国及其司法当局充分实施，其中包括种族歧视的定义，涵盖直接和间接歧视，并纳入《公约》第一条列举的所有理由。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提供关于族裔法的进一步资料，包括起草过程以及民间社会和社区协商的资料。

国家人权机构

8. 委员会注意到公共安全部已受命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但委员会重申感到遗憾的是⁴，缔约国尚未建立这样一个机构(第二和第六条)。

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按照《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在明确的时间框架内，加快建立一个资金充足、人员充足的独立人权机构，该机构应具有广泛的人权任务和一切形式歧视的具体任务。

种族歧视申诉和诉诸司法

10.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供资料，说明为改善诉诸司法所采取的各种措施，包括参与法庭诉讼的人使用母语的权利，在所有省份设立法律援助中心以及分发以不同族裔群体语言编写的关于获得法律援助权利的传单。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提供的资料表明，尚未有人向法院或有关当局提出过种族歧视案件或申诉。委员会特别关切的是，有报告称，试图向法院或有关当局提出种族歧视案件或申诉的受害者遭到了报复(第二和第六条)。

11. 委员会提醒缔约国，案件或申诉的缺乏或数量少并不意味着缔约国不存在种族歧视，而可能意味着在国内法院就歧视案件援引权利方面存在障碍，包括公众对权利及其可诉性缺乏认识，对司法机构缺乏信任，害怕报复或当局对种族歧视案件缺乏关注或敏感性。因此，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继续执行旨在增加诉诸司法机会的措施，根据成果和指标评估其影响；

³ CERD/C/VNM/CO/10-14, 第 7 段；和 A/56/18, 第 414 和第 415 段。

⁴ CERD/C/VNM/CO/10-14, 第 11 段。

- (b) 保障参与法庭诉讼的人使用母语的权利；
- (c) 根据国际人权法，向所有律师、法律顾问、法律评审员和法官提供关于歧视和权利可诉性的培训，特别是《公约》所列权利的可诉性；
- (d) 开展提高公众认识的运动，宣传关于歧视和人权的信息，特别是《公约》所列权利的信息，并宣传如何对歧视事件提起诉讼或申诉；
- (e) 对试图向法院或有关当局提出案件或申诉的受害者进行报复的行为，开展调查、起诉并在定罪的情况下处以适当的刑罚。

死刑

1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供资料，说明为限制死刑范围而采取的步骤，包括减少《刑法》规定的可适用死刑的罪行数量。然而，委员会仍感关切的是，缔约国《刑法》中仍对定义宽泛和模糊的罪行判处死刑，从事少数族裔、土著人民和非公民权利工作的人经常因此被定罪，包括根据关于反人民政府活动的第 109 条被定罪。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没有披露关于死刑的官方数据，包括死囚人数和被处决人数。然而，最高人民法院电子门户网站上公布的判决表明，被定罪和判处死刑的少数族裔群体人数过多(第二、第五和第六条)。

13. 委员会参照其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的司法和运作中预防种族歧视的第 31 号一般性建议(2005 年)，并根据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相关建议⁵，建议缔约国：

- (a) 审查和修订导致刑事定罪和判决中种族差异的法律和政策；
- (b) 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废除死刑；
- (c) 收集和公布按族裔和民族出身分列的被判处死刑、关在死囚牢房和被处决的人数的统计数据。

种族主义仇恨言论、煽动种族仇恨和仇恨犯罪

14.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缺乏禁止种族主义仇恨言论或煽动种族仇恨的立法。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针对属于族裔和族裔少数群体的个人的仇恨言论和煽动种族仇恨事件持续发生，特别是公职人员、贯彻中央政治局关于“维护党的思想基础”的第 35/NQ-TW 号决议指导委员会委员和越南人民军总政治局设立的网军 47 部队(Lực lượng 47)成员的此类行为。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没有提供资料，说明是否有立法承认种族歧视是所有罪行的加重情节。委员会深感关切的是，“红旗协会”以袭击形式实施的仇恨犯罪持续存在，而且缺乏关于调查、起诉和定罪的资料。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在提供的资料中将“红旗协会”的成员称为爱国者，从而使他们的歧视行为合法化(第四条)。

15.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公约》第四条的第 15 号一般性建议(1993 年)，其中强调第四条的规定具有强制性。委员会还回顾其关于打击种族主义仇恨言论的第 35 号一般性建议(2013 年)，建议缔约国：

- (a) 通过立法禁止种族主义仇恨言论以及煽动种族仇恨和暴力；

⁵ CCPR/C/VNM/CO/3, 第 24 段。

(b) 在法律上承认种族歧视是所有罪行的加重情节，并采取措施保证有效实施这项规定；

(c) 确保拟议的法律，包括即将对《新闻法》进行的修订，承认种族主义仇恨言论和煽动种族歧视是应依法惩处的罪行，应处以适当刑罚；

(d) 确保所有仇恨言论事件得到有效调查和起诉，并确保被判有罪者受到惩罚，无论其官方地位如何；

(e) 确保有效调查所有出于种族动机的罪行，包括“红旗协会”犯下的罪行，起诉犯罪者，并在定罪后给予适当惩罚；

(f) 对执法人员和社区官员进行关于监测和报告种族主义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的培训；

(g) 确保公共当局，包括高级政府官员，明确地与所有仇恨言论事件保持距离，并正式公开地拒绝和谴责仇恨言论和种族主义思想的传播；

(h) 采取措施，促进各社群，特别是居住在湄公河三角洲、中部高原和北部山区的社群之间的族裔和文化多样性、宽容和族裔间理解。

种族定性和过度使用武力

16.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在 2023 年 6 月 11 日多乐省社区警察局遇袭后，公共安全部牵头进行调查，调查期间执法人员对面临种族歧视风险的个人和群体以及从事少数族裔、土著人民和非公民权利工作的人员，持续实施种族定性、酷刑和虐待，导致羁押期间死亡，并滥用权力和过度使用武力。

17. 委员会回顾其第 31 号一般性建议(2005 年)和关于打击执法人员种族定性行为的第 36 号一般性建议(2020 年)，建议缔约国：

(a) 确保法律明确界定和禁止种族定性，设立资源充足的监督机制，负责调查关于执法人员过度使用武力和种族定性的投诉，并确保该机制独立履行职能；

(b) 切实及时地调查法官的所有种族定性、种族主义侵害、虐待和滥用权力事件，并确保责任人受到起诉，如果被定罪，则受到适当惩罚；

(c) 确保更有可能成为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目标的群体成员，如果是执法人员种族定性行为的受害者，能够获得有效补救和充分赔偿，并且不会因举报这类行为而遭到报复；

(d) 提高警察内部的族裔多样性，确保有属于目标族裔群体的警官在第一线工作，以帮助减少种族主义和歧视性做法；

(e)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警察过度使用武力、虐待和滥用权力，包括根据委员会关于培训执法人员保护人权的第 13 号一般性建议(1993 年)，确保向全国各地的执法人员提供适当的人权培训。

平等参与公共事务和政治事务

18.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了特别措施，确保少数族裔官员在公共和政治职位中的代表性，包括《国民议会和人民委员会代表选举法》(第

85/2015/GH13 号)规定的 18%的配额已在第十五届国民议会中实现,首次有包括芒族和布娄族在内的规模较小的少数族裔参加。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虽然少数族裔群体占总人口的 15%,但属于少数族裔群体的官员在共产党的官方和公共职位中仅占 3%,而在较低级别的社区职位中占 18%。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的关于高平市和北河市等地方某些少数族裔群体相对代表性的资料。委员会注意到,《颁布立法文件法》(第 80/2015/QH13 号)规定进行公众协商,但委员会深感关切的是,只保证通过共产党领导的越南祖国阵线进行协商,而不保证与社区就影响到它们的决策进行协商(第五条)。

1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促进各族裔群体平等参与公共和政治事务,包括采取进一步特别措施,保证在各级政府中的比例适当。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加强人们对官方机构的信任,积极促进在影响到少数族裔社群的决策中与他们协商并让他们参与其中,包括公开征求意见,以及开展的协商应独立于通过越南祖国阵线开展的协商。

公民空间

20.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对缔约国的各种法律和法令的解读和适用,产生的效果是恐吓或限制从事少数族裔、土著人民和非公民权利工作的人员,包括人权维护者、律师和记者。委员会尤其对《刑法》第十三章(危害国家安全罪),以及其中关于旨在反对国家的信息的第 117 条和关于滥用民主自由的第 331 条表示关切。委员会还对《新闻法》感到关切,包括关于冒犯国家或造成分裂的第 9 条和关于滥用新闻自由的第 13 条,以及《网络安全法》(第 24/2018/QH14 号),包括关于发布诽谤性信息的第 8 条和关于反国家宣传的第 16 条(第二和第五条)。

2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承诺修订、撤销或废除任何造成种族歧视或使种族歧视长期存在的法律和条例,建议缔约国审查和修订《刑法》、《新闻法》和《网络安全法》,以保证这些规定不会过于宽泛和模糊,从而不容许歧视性和任意的解释或适用,否则这种解释和适用会威胁或限制少数族裔、土著人民和非公民的权利,并吓到从事少数族裔、土著人民和非公民权利工作的人员,包括人权维护者、律师和记者。

22.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根据《反恐怖主义法》(第 28/2013/QH13 号)第 109、第 113 和第 229 条因涉及被归类为“恐怖主义”的罪行而被起诉和定罪的少数族裔群体人数过多,“恐怖主义”罪行的定义是旨在“反对人民政府”或“造成恐慌”的行为,这些被起诉和定罪的人包括参与 2023 年 6 月 11 日袭击事件的 81 名高地山民,根据《刑法》第 113 条,他们被指控和定罪,罪名是反对人民政府的恐怖主义(第四条)。

2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修订《反恐怖主义法》第 3 条以及其他相关法律和条例,以确保“恐怖主义”的定义足够精确,禁止具体行为,并防止对该定义的解释和适用构成基于种族、肤色、血统、国籍、族裔或族裔身份的定性或歧视。

24. 委员会深为关切的是,有报告称,从事少数族裔、土著人民和非公民权利工作的人员以及民族宗教协会的领导人因其工作而遭到蓄意的暴力、恐吓、监视、骚扰、威胁和报复。委员会特别关切的是,有报告称,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合作或试图与之合作的人遭到报复,包括打算前去参加 2022 年宗教和信仰自由会议的两名高地山民 Y Khiu Niê 和 Y Sĩ Êban 的案件,以及两名南高

棉青年 Duong Khai 和 Thach Cuong 的案件，他们在翻译和传播《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后，在 2021 年至 2022 年期间三次被警察拘留(第五条)。

25.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保障从事少数族裔、土著人民和非公民权利工作的人员的权利，并停止系统性的暴力、恐吓、监视、骚扰、威胁和报复做法。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步骤，对所有报告的事件进行有效、彻底和公正的调查，起诉犯罪者，一经定罪，处以适当刑罚，从而加强人们对其官方机构的信任。

平等享有行动自由

26.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根据《越南公民入境和出境法》(第 49/2019/QH14 号)，属于族裔和族教少数群体的个人，包括试图前往教授语言课程的南高棉僧侣和试图前往国外参加会议的从事少数族裔权利工作的人员，被禁止离开越南。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越南根据《刑法》第 121 条(关于以反对人民政府为目的的非法移民)逮捕那些试图离开越南的人。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没有提供资料说明非法移民的定义或关于表现出反对人民政府意图的法律要求(第五条)。

2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步骤，确保少数族裔群体成员面临的任何出境限制都是必要的，并且与合法目的相称。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审查和修订《越南公民入境和出境法》，特别是关于因国家安全理由“暂停出境”人员的第 36 条第 6 款，以及《刑法》第 121 条，以确保法律确定性，并保证规定不会过于宽泛和模糊，从而避免造成歧视性或任意的解释。

宗教或信仰自由

28. 委员会深为关切的是，对宗教自由的限制对少数族裔成员有特别的影响，尤其是：

(a) 要求宗教协会向政府宗教事务委员会登记，没有提供资料说明对决定提出上诉或向监督机制提出申诉的可能性；

(b) 有报告称，族教少数群体成员因拒绝放弃其宗教或信仰或拒绝加入国家控制的宗教协会而遭到骚扰、恐吓和威胁；

(c) 有报告称，执法人员和公职人员对属于族教少数群体的个人和领导人使用武力和滥用权力，包括没收宗教材料和中断宗教活动或集会；

(d) 宗教不容忍和歧视制度化，如果族教少数群体的个人拒绝放弃其宗教或信仰或拒绝加入国家控制的宗教协会，他们会被拒绝入学或就医；

(e) 对族教少数群体的保护不足，他们仍然遭受基于宗教原因的各种形式的攻击(第五条)。

29. 考虑到宗教和族裔的交叉性，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审查现有的登记要求和程序做法，以保障所有人，特别是属于族教少数群体的人，平等享有单独或集体、公开或非公开地表明其宗教或信仰的权利，不论其登记状态如何；

(b) 确保有效调查和起诉所有关于族教少数群体成员，特别是拒绝放弃宗教或信仰或拒绝加入国家控制的宗教协会的个人所面临的骚扰、恐吓和威胁的报告，并确保被判有罪者受到惩罚，无论其官方地位如何；

(c) 立即采取措施，制止执法人员和公职人员对属于族教少数群体的个人和领导人使用武力和滥用权力；

(d) 让所有宗教不容忍行为的实施者，包括私人和国家行为者，对侵犯那些拒绝放弃其宗教或信仰或拒绝加入国家控制的宗教协会的族教少数群体的个人权利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并向受害者提供有效补救；

(e) 采取步骤，确保保护族教少数群体免遭个人以宗教为理由的各种形式的攻击，包括对执法人员培训，使他们了解如何监测和报告出于种族主义或宗教不容忍动机的犯罪行为。

平等享有经济和社会权利

30.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供资料说明其为解决各族裔群体之间的社会经济差异而采取的政策和方案，但感到遗憾的是，没有提供资料说明这些政策和方案的执行情况及其影响。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一些政策和方案没有得到有效执行，例如《少数族裔地区社会经济发展国家目标方案(2021-2025年)》，截至2023年，分配给该方案的预算还不到计划预算的20%。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许多旨在改善少数族裔社会经济状况或向其提供基本服务的拟议项目已获得捐助资金，但尚未获得政府批准(第五条)。

3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执行旨在解决各族裔群体之间社会经济差异的措施，定期评估这些措施的执行情况，根据成果和指标衡量其影响，并在未实现目标的情况下进行调整。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提高透明度，加强与发展伙伴的合作，确保对所有政策和方案采取基于人权、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办法。

少数族裔儿童寄宿学校

32. 委员会注意到少数族裔学生的辍学率过高，但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没有提供资料说明关闭社区卫星学校以及为少数族裔儿童建立竞争性寄宿学校的影响。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属于少数族裔群体的学生现在要么前往一所主要学校上学，要么通过竞争前往偏远的寄宿学校上学，在那里他们可能与自己的社区、语言和传统习俗隔绝(第五条)。

3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评估关闭社区卫星学校和建立偏远寄宿学校的影响，根据结果和指标进行衡量，同时考虑到诸如教育质量、辍学率、是否以儿童母语授课以及保留社区及其文化等变量。

土著人民的状况

34.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尽管委员会先前曾建议⁶ 缔约国根据自我认同原则，尊重和所有族裔群体的存在和文化特性，但缔约国一直不愿意就根据《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承认土著人民(包括南高棉族人和高地山民)的问题进行公开和包容性的讨论。此外，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修订版《土地法》起草工作正在

⁶ CERD/C/VNM/CO/10-14, 第12段。

进行中，但感到关切的是，根据现行《土地法》(第 45/2013/QH13 号)和相关法令，社群(包括土著人民)仅提前 15 天被告知其土地已被征用并需要搬迁，这不符合在制定重新安置计划的整个过程中获得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或协商的原则(第二和第五条)。

3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根据自我认同原则承认土著人民，并批准国际劳工组织《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开展公共协商，确保属于少数族裔群体并自认为是土著人的个人参与修订版《土地法》的整个起草过程，并在法律和实践保障土著人民在重新安置计划的整个制定过程中享有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权、充分赔偿权和协商权。

贩运人口

3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防止贩运人口所作的努力，包括根据 2021-2025 年防止贩运人口国家方案所作的努力，但委员会深感关切的是，居住在西北高地的少数族裔妇女仍然是以强迫劳动(特别是家政工作和婚姻)为目的的人口贩运的受害者。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完全没有提供关于贩运受害者的信息，包括关于被贩运从事强迫劳动或在东南亚各地诈骗团伙中被迫从事犯罪活动的受害者的信息，关于调查、起诉、定罪、对犯罪者的处罚的信息，以及关于确保受害者得到保护和赔偿的措施的信息(第五条)。

3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努力消除人口贩运，并：

(a) 解决造成或加剧使个人面临被贩运风险的脆弱状况的因素，包括结构性和交叉形式的歧视、贫困和体面工作机会的缺乏；

(b) 调查和起诉所有犯罪者，并在定罪的案件中以适当刑罚惩处犯罪者，无论其官方地位如何，同时采取积极主动的程序，避免过度依赖受害者的证词或合作；

(c) 对贩运受害者适用不惩罚原则；

(d) 保证无条件地向贩运受害者提供援助，包括让他们安全获得庇护和心理支助，无论受害者是否有能力或意愿与调查或检察机关合作；

(e) 确保保护贩运受害者免遭报复。

非公民，包括移民工人、无国籍人、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状况

38.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于 2020 年颁布了关于执行《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计划的决定(第 402/QD-TTg 号)。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为消除无国籍状态和满足移民的需要而采取和计划采取的措施，但感到遗憾的是，缺乏资料说明针对难民、寻求庇护者、返回移民妇女的外国籍子女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包括从北部省份逃到中部高地的赫蒙族基督徒采取的措施(第五条)。

39.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对非公民的歧视的第 30 号一般性建议(2004 年)，建议缔约国与民间社会组织合作，充分实现其关于执行《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的计划。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收集全面、准确和可靠的数据，包括按性别、年龄、宗教、族裔和国籍分列的关于难民、寻求庇护者、返回移民妇女的外国籍子女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社会经济指标。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寻求技术支持，以制定措施，改善难民、寻求庇护者、返回移民妇女的外国籍子女和境内流离失

所者的接收、登记、身份识别和社会融合，并确保保护和促进他们的权利，确保他们获得基本服务。

提高公众对种族歧视的认识和人权教育

40.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没有提供资料说明学校课程和教师培训课程如何促进人权教育。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目前的学校课程、学术辩论和公共话语助长了占主导地位的历史说法和族裔等级制度(第七条)。

4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审查其学校课程和教师培训课程，以促进人权教育，特别是关于种族歧视的教育。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确保学校课程、学术辩论和公共话语包含并准确反映缔约国的历史以及少数族裔群体和土著人民的文化和对国家建设的贡献。

D. 其他建议

批准其他条约

42. 鉴于所有人权不可分割，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批准其尚未批准的国际人权条约，尤其是其条款与可能遭受种族歧视的社群直接相关的条约，包括《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1949 年移民就业公约(修订本)》(第 97 号)和《1975 年移徙工人(补充规定)公约》(第 143 号)。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加入《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

《公约》第八条修正案

4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接受《公约》缔约国第十四次会议 1992 年 1 月 15 日通过并经大会第 47/111 号决议核准的《公约》第八条第六款修正案。

依照《公约》第十四条作出声明

44.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依照《公约》第十四条作出任择声明，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审查个人来文。

后续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45. 委员会参照关于德班审查会议后续行动的第 33 号一般性建议(2009 年)，建议缔约国在国内法律秩序中执行《公约》时落实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 2001 年 9 月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同时考虑到 2009 年 4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具体说明国家贯彻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行动计划和其他措施。

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

46. 委员会参照大会宣布 2015-2024 年为“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的第 68/237 号决议以及大会关于落实“十年”活动方案的第 69/16 号决议，建议缔约国制定和执行一个适当的措施和政策方案。委员会请缔约国考虑到委员会关于针对非洲人后裔的种族歧视的第 34 号一般性建议(2011 年)，在下次报告中确切说明在这一框架内采取的具体措施。

与民间社会协商

4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编写下次定期报告和后续落实本结论性意见时，继续与人权保护领域的民间社会组织，特别是反种族歧视组织进行协商并加强对话。

传播相关信息

4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提交报告时方便公众索取和查阅，并建议缔约国酌情以官方语言和其他通用语言向负责执行《公约》的各国家机构包括市政当局转发委员会关于缔约国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共同核心文件

49.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按照 2006 年 6 月举行的人权条约机构第五次委员会间会议通过的《根据国际人权条约提交报告的协调准则》⁷，尤其是编写共同核心文件的准则，更新共同核心文件。委员会参照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促请缔约国遵守此类文件不超过 42,400 字的字数限制。

后续落实本结论性意见

50.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一款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5 条，请缔约国在本结论性意见通过后一年内提交资料，说明上文第 13 段(c)项(死刑)、第 17 段(e)项(种族定性和过度使用武力)和第 29 段(c)项(宗教或信仰自由)所载建议的落实情况。

特别重要的段落

51. 委员会谨请缔约国注意，上文第 21 段(公民空间)、第 29 段(宗教或信仰自由)和第 41 段(提高公众对种族歧视的认识和人权教育)所载建议特别重要，并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为落实这些建议而采取的具体措施。

编写下次定期报告

5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 2027 年 7 月 9 日前以一份文件提交第十八至第二十三次合并定期报告，报告应遵循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通过的报告准则⁸，回应本结论性意见提到的所有问题。委员会参照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促请缔约国遵守定期报告不超过 21,200 字的字数限制。

⁷ HRI/GEN/2/Rev.6, 第一章。

⁸ CERD/C/2007/1.